

#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 96年9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 98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8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4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為提升研究與教學品質，積極推動學術發展相關事項，特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共設委員七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六名委員中之三名由系內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另三名由系主任邀請系內教師組成，任期一年，得續任一次。本委員會須包含文學、翻譯、語言學及與語言教學、第二外語四大專長領域委員，每個專長領域至少一位委員，以利系務之發展。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負責規劃本系近、中、長程之學術發展計畫。  
（二）籌辦學術演講及研討會事宜。  
（三）研擬籌劃其他學術發展相關事項。  
（四）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委辦之有關事項。  
（五）圖書採購之規劃與審查。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